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5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表

申復單位：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法政學系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項目一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1. 該系以政治與法律之整合做為系發展特色，卻未能反映於課程設計上，2 組課程間，無互相連接與聯合(共同)開課，或以他組課程做為必修或先修課程之機制，選組人數與課程設計皆反映該系設立目標、核心能力及三大素養尚未完全落實，師資、課程教學及學習成效均嚴重失衡，至今之實行成效與原目標不甚相符。	1. 本學系設立之初，分設法律、政治兩組，且兩組課程設計有互相連結而共同開課；此外，政治組以法律組課程作為專業必修課程，法律組(基礎社科與法律實務模組)也以政治組課程作為必修課程。 基於本系課程設計的補充說明與佐證資料，顯見本系學生選取法律組或政治組，皆能從所規劃課程學習到法律與政治知識，符合本系設立目標「培育法律與政治知識兼備之專業人才」。	1. 依據本校學系與課程簡介有關法政學系課程<99學年度以後學生適用>頁18及22-23，可見兩組相互連結而共同開設公法課程(即共同採計學分)，包括憲法、憲法專題研究、行政法、行政法各論、行政程序法、地方制度法與地方政府、政府採購法、法院組織法、訴願及行政訴訟法、政治學、土地行政、心理學等。同時，政治組有以法律組課程作為必修課程，例如民法總則、刑法總則等基礎課程，以及憲法、憲法專題研究、行政法、行政程序法、地方制度法與地方政府等公法課程；法律組(基礎社科與法律實務模組)也以政治組課程作為必修課程，例如政治學、心理學。(附件1)
項目二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1. 依據該校教師員額編制表，專任教師編制為26	1. 依據「空中大學設置條例」第1、2條規定，本校屬性為辦理	1. 空中大學設置條例第1條規定：「為運用傳播媒體開設遠距教學課程，辦理民眾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 要求修正事項	名，而預算額為 24 名，且未規定各系之具體員額，與一般大學應有之基本需求不符。	社會民眾進修及繼續教育的社會教育，並由高雄市政府、教育部終身學習司作為本校行政管理的主管機關。<u>基於本校屬於社會教育型及遠距教學模式的終身學習大學，加上學生組成以在職進修人士為主，以致本校與一般大學之師資需求有所不同。</u> 2. 依「空中大學設置條例」第 24 條規定，本校依法定程序擬定「<u>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編制表</u>」，經教育部 100 年 4 月 15 日台社(一)字第 1000054157 號書函核定，高雄市政府 101 年 2 月 13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100900700 號令發布，<u>可知本校專任教師人數奉教育部核定編制在案。</u> 3. 由於法律為法治社會民眾迫切需求的專業知識，加上民眾進修及繼續教育的需求與時俱進，為提供更多樣化內容的法	<u>進修及繼續教育，以提供彈性多元學習管道，實現全民終身學習社會，特設空中大學，並制定本條例。</u>」 空中大學設置條例第 2 條規定：「<u>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u>」(附件 2) 2. 空中大學設置條例第 24 條規定：「<u>空中大學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表，由各大學擬訂。組織規程，國立者，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直轄市立者，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員額編制表，國立者，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直轄市立者，依各該所屬直轄市主管機關規定辦理。</u>」(附件 3) 3. 本校編制表未限制各系專任老師員額上限，在法政系在籍學生較多情形下，<u>目前本系透過聘請具有實務專長的兼任師資，與理論取向的專任教師互補，初步能夠滿足成人學生各項學習需求。至於提高本系專任教師員額部分，在達成一般大學系所專任教師之最低基本要求之餘，是否確能滿足在職進修人士的多元</u>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政課程，目前本系採取聘任 <u>法制</u> (例如高雄市法制局局長、消保官)、 <u>司法</u> (例如法官、檢察官、律師、公證人)等法律實務專家，以及公共行政、行政管理等行政實務專家(例如高雄市勞工局局長、交通局汽車肇事鑑定委員會主委)等 36 名兼任教師。以四位兼任教師折算一位專任，加計現有專任教師，約當 14 位專任教師，應符一般系所最低基本需求。	<u>學習需求，以致實現全民終身學習社會，仍有本校系相關會議討論之必要。</u>
項目二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2. 該系雖為該校最大系，師資人數最多，然師資人數仍未達一般系所之最低基本要求，難以滿足教育目標與課程設計需求，且在籍學生數達 636 人，每一教師負擔學生數過高，教師除教學與研究工作外，尚須兼任行政或其他服務工作，皆不利於該系長遠	1. 本系兩組課程設計互相連結而共同採計學分，且政治組以法律組課程作為專業必修課程；同時，藉由聘任實務專長的兼任師資，與理論取向的專任教師互補，以滿足 <u>成人學生學習需求</u> ，並達成「 <u>培育法律與政治知識兼備專業人才</u> 」之教育目標。 2. <u>本校為社會教育型，並採取遠距教學模式的教學型大學</u> ，因	1. 本系 <u>法律組與政治組共同採計學分</u> ，包括憲法、憲法專題研究、地方制度法與地方政府、行政法、行政法各論、訴願及行政訴訟法、法院組織法、政府採購法、政治學、心理學、土地行政等課程。 2. 目前本校行政單位支援本系師資進行教學、輔導或研究工作。 <u>在教學行政支援方面</u> ， <u>教務處製作選課學生名冊、派員到課送交教學日誌、輪值檢核授課情形、辦理教學精進工作坊</u> ， <u>教學媒體處確保遠距教學課程內容的進度與品質</u> ，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發展。	目前編制教師員額有限，加上公務職員皆配置在各行政單位，因此由教務處、教學媒體處、電算中心、輔導處等行政單位公務職員支援本系教師的教學管理、學生輔導、研究發展等工作，同時學校也提供研究學習或服務學習助學金，俾利工讀生協助行政兼職者執行學系事務，以及專任教師進行研究。	<u>電算中心</u> 維護網路教學平台(數位學習系統 iLMS)；在 <u>學輔行政支援</u> 方面， <u>輔導處</u> 彙編教師課業諮詢時段，提供諮商輔導(含大面授心理諮商時間)、身心障礙者學習輔導、組成學生輔導委員會與學生申訴委員會；在 <u>研究行政支援</u> 方面，研發處協助推動教師教學評鑑、辦理研究計畫。(附件 4) 綜上附件資料說明，以 104 學年度為例，校行政人力、系專任教師、系在籍學生數，可知 <u>平均本系每一位專任教師或本校行政單位公務職員，需服務學生數約 21 人(即在籍學生數/(系專任教師+校行政人力總數)=平均每位教師職員服務學生數;636 人/(25+5)人=約 21 人)</u> 目前由學校行政單位公務職員協助各系專、兼任教師提供教育服務，每一位專任教師服務學生的負擔合理，未來本系仍積極向學校爭取公務職員或專職行政人力配置的改善空間。				
項目二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	3. 在自我評鑑報告書及待釐清問題回覆說明中，兼任教師人數並未統	1. 本校屬於成人教育之社會大學，並定位為實用取向之幸福大學，加上學生組成八成以上為三	1. 102-104 學年度兼任教師人數表 <table><tr><th>學年度/學期</th><th>兼任教師人數</th></tr><tr><td>102-1</td><td>38</td></tr></table>	學年度/學期	兼任教師人數	102-1	38
學年度/學期	兼任教師人數							
102-1	38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項	一，目前(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教師為 36 人，與歷年來之人數有一定之差異，且變動性稍大，並與專任教師人數差距甚大。	十歲以上成人，所以本系聘請具有法制、司法、公共行政或行政管理等實務經驗之兼任教師，以符合成人學生各項學習需求。<u>參照檢附資料表，可見受評學期(102-104 學年度)本系兼任教師人數，約有 27-38 人。</u> 2. 本校專任教師人數奉教育部核定編制在案，又法政知識與時俱進，目前本系採取<u>聘請法政專長的兼任師資</u>，以滿足全民終身學習的需求。此一方式具備下列優點：(1)提供更多元化的實務課程，依法(空中大學設置條例)實現全民終身學習社會的目標、(2)調和兼任老師側重實務經驗與專任老師側重理論基礎的師資互補性，惟仍有兼任老師人數變動性較高，並與專任教師人數差距甚大（受評期間兼任教師中位數/專任教師人數=約當 6.5 倍）等問題，可見<u>實務師資訓練學生實務應用能力，廣受成人學生接受。</u>	<table><tr><td>102-2</td><td>36</td></tr><tr><td>103-1</td><td>27</td></tr><tr><td>103-2</td><td>31</td></tr><tr><td>104-1</td><td>29</td></tr><tr><td>104-2</td><td>30</td></tr></table> 資料來源:人事室提供，本系製作 2. 102-104 學年度專兼任教師倍數 <table><tr><th>學年度/學期</th><th>專兼教師倍數</th></tr><tr><td>102-1</td><td>38/5=7.6</td></tr><tr><td>102-2</td><td>36/5=7.2</td></tr><tr><td>103-1</td><td>27/5=5.4</td></tr><tr><td>103-2</td><td>31/5=6.2</td></tr><tr><td>104-1</td><td>29/5=5.8</td></tr><tr><td>104-2</td><td>30/5=6.0</td></tr></table> 資料來源:人事室提供，本系製作	102-2	36	103-1	27	103-2	31	104-1	29	104-2	30	學年度/學期	專兼教師倍數	102-1	38/5=7.6	102-2	36/5=7.2	103-1	27/5=5.4	103-2	31/5=6.2	104-1	29/5=5.8	104-2	30/5=6.0		
102-2	36																													
103-1	27																													
103-2	31																													
104-1	29																													
104-2	30																													
學年度/學期	專兼教師倍數																													
102-1	38/5=7.6																													
102-2	36/5=7.2																													
103-1	27/5=5.4																													
103-2	31/5=6.2																													
104-1	29/5=5.8																													
104-2	30/5=6.0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3. <u>基於空中大學設置條例為大學法的特別法而優先適用，加上空中大學實現全民終身學習社會的教育目標迥異於一般大學，因此空中大學與一般大學有關編制員額需求及其教育目標的法制規範、因應方式，殊值深入分析，以為未來改善的參考依據。</u>	
項目二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4. 該系原設有學期考試制度，惟近年已廢除，改由各授課教師以繳交報告或其他多元評量方式代替，目前採用之多元評量方式較為寬鬆且受學生歡迎，然對大學而言，尚須考量如何提升學生之學習成效與追求卓越，學生學習成效之客觀性，尚有疑問。	1. 初稿內容指稱「該系原設有學期考試制度，惟近年已廢除」與本校系實況不符。由於空中大學的目標與對象，與一般大學有別，故 <u>本系課程教學與學習評量，即考量班制(小面授、大面授課程)、學生背景(在職成人學生)不同，而適度調整學習評量方式，包括筆試、作業、報告或其他多元評量方式。</u> 2. 過去本校由教務處支援各學系課程考試的製卷、監考、收發考卷等行政服務工作，因本校依法(空大設置條例第九條規定)於各地區新增校外班，致使原有配	1. 空中大學設置條例第1條規定：「為運用傳播媒體開設遠距教學課程， <u>辦理民眾進修及繼續教育</u> ，以提供彈性多元學習管道， <u>實現全民終身學習社會</u> ，特設空中大學，並制定本條例。」 2. 本校教務處廢除大面授課程考試週之佐證資料、102-104學年度本系專兼任教師課程考試卷及學生答題卷(附件5) 3. 102-104學年度本校教務處舉辦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活動資料、本系教師簽到情形(附件6)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置行政人力負擔加重，而廢除<u>大面授課程考試週(第二次、第四次大面授後次週)的行政支援服務工作，並授權課程教師自行利用課堂時間實施筆試或其他學習評量(附件)。</u> 3. 至於筆試以外的多元評量方法，<u>本校教務處每學期舉辦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活動，本系專任與兼任教師積極參與研習，藉以提升學習成效與追求卓越。</u>	
項目二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5. 該系許多課程仰賴兼任教師協助授課，惟部分課程名稱與授課內容不符，如「性別平等法」教授勞工派遣等相關法規，相關檢核或管控機制未臻完善。	1. 初稿內容指出「部分課程名稱與授課內容不符，如「性別平等法」教授勞工派遣等相關法規」，與本系實況不符。按該課程兼任老師之學經歷、專長，適任該課程師資，也能符合教學目標、核心能力與學生學習需求。 2. 依據該課程師資提供之教學大綱，其教學目標指出「關於兩性平等法律議題諸多，<u>本課程目標主要以職場工作者為對象，環扣其性別平權之民</u>	1. <u>檢附兼任教師資料表(附件 7)</u>，可知該課程師資(丁嘉惠助理教授)，具備東吳大學社會學系法學士、文化大學勞工研究所法學碩士、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法學博士等學歷，以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科員、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社工員等經歷。同時，本系召開系教評會、課程規劃會，依程序審議其符合勞社法專長而聘任為性別平等法之兼任師資。 2. <u>另參照該課程教學大綱(附件 8)</u>，可見課程師資規劃設計以職場工作者為主要對象的性別平等法課程，可見教學訪視過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u>法中有關兩性平權法律規定與特別法的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暨平權措施為課程內容，藉由性別平權概念及其相關法規與勞工行政暨司法案例之學習討論，俾提升兩性關係平等法治觀念，促進工作平等。」</u> 3. 現行教師授課的檢核或管控機制，充分結合行政人力、學生志工，<u>包括本校行政人力輪值查核授課情形、本系各課程志工教學助理撰寫教學日誌，以及事後呈核校系行政主管</u>，尚稱完善。	程該兼任老師以性別平權觀念講授勞工派遣、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規，應符合該課程教學大綱的教學目標，也能滿足成人學生在職學習需求。 3. 參照本校系教師授課的檢核或管控資料（附件 4 輪值檢核教師授課、教學日誌）
項目三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1. 該校隸屬高雄市政府管轄，並言明「服務對象以本市市民為主」及「全國招生不是本校宗旨」，惟該系表示要「增加中北部地區就讀意願」，以及「未來顧及高雄以外地區民眾的需求，在外地多開班，以	1. 初稿內容指出「該校隸屬高雄市政府管轄」，與現行法、本校實況不符。按<u>大學法第 40 條第 2 項</u>規定，高雄市政府設立本校，其組織及教育設施，另以空中大學設置條例定之；另依<u>空大設置條例第 2 條</u>規定，本校的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地方為高雄市政府，可知<u>本校行政組織</u>	1. <u>大學法第 40 條第 2 項</u>規定：「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得設立空中大學；其組織及教育設施，另以法律定之。」<u>空大設置條例第 2 條</u>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2. <u>空大設置條例第 9 條第 1 項</u>規定：「空中大學得於各地區設立學習指導中心，置專任或兼任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任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方便其就學」，該系招生目標群體與該校整體定位不甚符合。	隸屬高雄市政府，而教育行政隸屬教育部終身學習司。 2. 另初稿內容指出「該校…「服務對象以本市市民為主」及「全國招生不是本校宗旨」，惟該系表示要「增加中北部地區就讀意願」…該系招生目標群體與該校整體定位不甚符合」，亦與現行法、本校系實況不符。現行<u>空大設置條例第9條規定，本校得於各地區設立學習指導中心</u>，故依法本校可在高雄市以外各地區進行招生；另1997年2月本校創設之初，主要服務對象為高雄市市民，亦擴及臺南、屏東等地區民眾，目前本校經營將20年，並於103年7月全數通過校務評鑑在案，故本校學習指導中心與各學系(包括本系、其他學系及通識中心)依法於雲林、臺東、彰化、南投等各地區設立校外班，綜上所述可知在現行法及校務發展目標下，本系	之，負責各該中心有關事宜；其資格、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空中大學組織規程定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u>檢附校務評鑑全數通過證明書(附件9)</u>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u>招生目標群體，不僅符合本校整體定位，也達成空大設置條例規定提供彈性多元學習管道，實現全民終身學習法政知識的公民社會目標。</u>	
項目三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2. 學生異質性高，目前改善策略似偏重小面授的課程，學生群體可較經常性互動，但針對大面授課程之學生群體，未能清楚說明改善方式。	1. 在社會教育的空中大學系統下，本系以廣播、網路或電視進行遠距課程教學(大面授)為主，並輔以面對面上課(小面授)等方式，前者有教學媒體多元的效率，後者因現場教學可維持經常互動。 2. 針對空中大學與一般大學不同的大面授課程，本校建立 <u>網路教學平台(iLMS數位學習系統)</u> ，俾利本系課程教師透過 iLMS 作業區收發電子試卷或作業，同時 iLMS 也設置討論區，提供師生可就課程學業問題直接線上進行雙向交流。其次，修習大面授課程之本系學生，尚可利用 <u>e-mail、facebook、line 等通訊軟體</u> 與學習同儕、授課教師、系辦	1. 檢附受評期間本系大面授課程師生於網路教學平台(iLMS)互動交流(例如收發電子試卷或作業)(附件 10) 2. 檢附受評期間本系大面授課程師生通訊應用軟體(line, facebook)互動交流(附件 11)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保持聯繫或諮詢學習問題。綜上所述，本校系透過網路教學平台、通訊應用軟體，藉以增進並改善大面授課程師生教學互動。	
項目三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3. 學生學習成效評量與該系三大基本素養，似較難銜接。	1. 本系學生畢業前，必須填寫學習成效問卷，以檢視學生學習成效，並回饋意見或建議提供校系參考。 2. 本系設計學習成效問卷，係依民主、法治及公民等三大素養加以設計題目。	檢附本系畢業生學習成效問卷(附件 12)
項目三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4. 該系學生人數眾多，系務繁重，然缺乏專職行政人力擔任系務助理，難以提供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相關支援，亦不利於系務有效運作。	1. 本系學生人數較多，卻非每日到校學制，目前本校以各處室行政人力提供行政服務為主軸，支持本系實施課程教學或辦理學生活動。 2. 基於本系學生皆為成人，學校提供本系辦公室每日進用 <u>工讀生助理</u> ，此外本系教師授課亦搭配志願工作的 <u>教學助理</u> 、開放專任教師申請 <u>研究助理</u> ，以上措施不僅大幅度提供本系學生在校的服務學習機會，也成為支持系務	1. 參照項目二 2 有關本校行政單位支援本系師資進行教學、輔導或研究工作的佐證資料(附件 4) 2. 檢附本校輔導處有關係辦工讀生、專任教師研究助理等佐證資料(附件 13)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發展的人力。目前本系已聘有專職工讀生，協助系主任處理經常業務。	
項目三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5. 該系教室不足，修課人數若較多則需搶位子，恐影響學習。	1. 關於課程教室，本系課程經系級、校級課程策劃委員會規劃法政課程後，復由 <u>本校教務處會同秘書處</u> ，依大、小面授課程的選課人數，安排足量座位的教室空間，以利學生參與課程學習，故本系選課生皆有座位。 2. 初稿內容指出「該系教室不足，修課人數若較多，則需搶位子，恐影響學習」，應指修課人數較多的 <u>本系大面授課程</u> ，因未排定固定座位，致使部分學生無法取得偏好座位。就此，本校教務處公告課程無法旁聽，俾利保障選課生參與課程的學習權益。	檢附本校教務處規劃課程教室，以及禁止課程旁聽等相關資料(附件 14)
項目三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6. 該系部分學生反應圖書資源不夠充足，尤其是大面授課程修課人數	1. 目前本校圖書館與高雄地區許多大專院校訂有「 <u>館際互借辦法</u> 」，包括國立高雄大學、高雄	檢附本校圖書館網頁有關「全國館際合作系統」說明、連線網址、申請步驟及使用指引(http://www.ouk.edu.tw/)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項	多，圖書複本不夠，指定用書不易借閱	師範大學、高雄餐旅大學（陸續增加中）。 2. 對於修課人數多的本系大面授課程指定用書，本校館藏圖書複本不足時， <u>圖書館行政人力或志工將協助學生至與本校圖書館際合作有收藏指定用書的大學辦理借閱。</u>	<u>Executive08/Service/Services07</u>) (附件 15)
項目三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7. 該系對於 2 組學生人數相差懸殊的現象，未見相關分析與檢討。	1. 104 年 9 月 2 日、11 月 25 日本系進行兩次「自我評鑑」，實地評鑑報告書表於評鑑項目三(學生、學習與支持系統)指出「根據書面資料和口頭簡報，法政系並無招生問題。但是， <u>法律組與政治組學生比例太過懸殊，後者僅有四人；法律組貴在實用，專為理想興趣、文化消費而來的政治組學生，相對較少。</u> 」同時將「法政系之法律組生源比重過高…既然標榜實用取向， <u>若無法調整學系定位，則應在現有課程上進行新而實用之設計</u> 」、「 <u>建議重新定位法政系設置宗旨與教</u>	1. 檢附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通識教育暨第二周期系所評鑑，本系「自我評鑑」實地評鑑報告書表 2. 檢附本系兩次「自我評鑑」、「自我評鑑」之自我分析與改善總表(附件 16)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u>育目標，調整課程；或許更名為「法律系」並以「政治系」為輔系並開設相關課程」列為改善建議，可見本系透過內外部自我評鑑已對兩組學生人數差距進行分析。</u> 2. 根據本系兩次自評「自我分析及改善總表」，可見本系檢討政治組學生人數過少，曾提出「針對委員的建議，<u>本系正考慮開放政治組可承認的法律學分，以及規定兩組學分都要互修。</u>」「本系計畫多開放政治組可承認的法律組學分，以便組內學生每學期修課量符合預期。以及鼓勵報名[城市治理經理人]認證課程學員繼續修讀。<u>擬推政治組學生畢業，同時拿到此認證。以及在招生說明上強調政治課程的實用性</u>」等具體作法。	
項目四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	1. 近三年，該系專任教師雖發表學術期刊 11 篇與研討會論文 23 篇，惟部	1. 由於本校屬性為社會教育，加上學生組成八成以上為 30 歲以上成人，同時未設研究所或碩士	1.請參照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教師評鑑辦法、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項	分教師未曾發表任何論文，影響整體研究能量，質與量均顯不足。	學位學程，因此本校為側重<u>教學之社教型大學</u>，致使本系教師以<u>教學傳授學生知識、服務社會大眾為主</u>，非以研究升等為唯一目的。 2. 在本校屬性促使本系教師以教學與社會服務為主之餘，本校<u>行政單位</u>就教師研究提供各項支持系統，包括教師評鑑辦法、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學術研究獎勵要點，<u>以評鑑及獎勵制度規範</u>，持續提升本系專任教師之<u>研究表現</u>。	3.請參照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專任教師學術研究獎勵要點(附件 17)
項目四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2. 近三年，5 位專任教師僅獲得 1 件研究計畫，執行研究計畫人次之比例，每年平均不到 10%，亟待加強。	1. 由於本校行政組織隸屬高雄市政府，本系專任教師(包括法律組李福隆副教授、政治組蔡宗哲助理教授)， <u>除受評前曾指導本系學生(包括陳致堯、李錫昌)參與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外</u> ，受評期間也 <u>就市政議題向高雄市政府研考會申請通過三項研究計畫</u> 。以上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指導、高雄市政府研考會	1. 參照本系專任教師李福隆、蔡宗哲助所主持的高雄市政府委託研究計畫，如下： (1) <u>蔡宗哲，「高雄市與中國大陸進行城市外交知識管理體系建構」</u> ，102 年 4 月 1 日高市府研發字第 10230265800 號，102 年 4 月~9 月；(2) <u>蔡宗哲，「高雄市與中國大陸進行城市外交之基礎探索-全球視野下中國大陸城市治理體系建構」</u> ，103 年 2 月 27 日高市府研發字第 10330214000 號，103 年 4 月~9 月；(3)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研究計畫補充說明，敬請委員參照修正。	<u>李福隆，「高雄市以公私協力行政模式提供社會住宅之可行性研究」</u> ，104年2月2日高市府研發字第10430087900號，103年2月~9月)(附件18)
項目四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3. 在專業服務方面，僅提供新住民法律諮詢服務，服務對象過於狹隘。	1. 本校學生組成主要是在職進修人士，來源相當多元，包括新住民在內，故本系嘗試規劃新住民法律諮詢服務，然 <u>服務對象以新住民為主，卻不排除其他對象。</u> 2. 有關法律專業服務部分，由本系學生 <u>林皇華同學創立法律服務社，舉辦法律知識講座、參訪法院等活動，以及運用知識社群討論區，提供法律服務給更寬廣的社會大眾。</u>	參照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法律服務社(Legal Service of Open University of Kaohsiung)社團網站 http://ilms.ouk.edu.tw/board.php?courseID=2069&f=activity (附件19)
項目五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1. 依規定系務會議應有學生代表參與，惟學生代表甚少出席，功能性難以發揮。此外，系學會與課程說明會為該系學生傳達意見的重要管道，從相關資料與實地	1. 依本系系務會議組織規則第四條規定：「系務會議代表，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一名組成之。學生代表由法政學系學會推派。」可見系學會所推派學生代表，旨在參與系務會議為本系學生傳達意見。 <u>由於本系學</u>	參照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法政學系系務會務組織規則(附件20)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訪視中，尚未能將學生意見回饋制度性、系統性地做為該系自我分析與改善之依據。	<u>生多為在職進修人士，不免因職務而無法出席與會，系務會議召集人或行政助理會事前告知會議討論案由，並代轉學生代表意見，俾利議決提案。</u>	
項目五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2. 依教師與學生意見調查問卷顯示，圖書資源薦購之機制未能配合學生學習需求、教師教學與研究發展。	1. 本校圖書館設有 <u>新書推薦機制</u> ，作為本校教師教學或專業發展、學生課業學習的支持系統，可見 <u>本系教師或學生，皆得推薦採購所需書刊。</u> 2. 除圖書館新書推薦機制外，105年3月28日本校校長核示各學系每年提供圖書館採購書籍之清單，應經各系系務會議通過，因系務會議代表包括系學會推派之學生代表在內， <u>目前就法政專業書刊有需求的學生們，可透過系學會所推派的學生代表在系務會議上建議增購，應可解決「指定用書不易借閱」的困境。</u>	1. 參照本校圖書館設立新書推薦機制（ http://www.ouk.edu.tw/Executive08/Promo.aspx?urlName=Service ） 2. 參照 105 年 3 月 28 日本校圖書館發文（附件 21）